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陳玉瓊

電 話：02-23228199

Email：dot_ycchen@mail.mof.gov.tw

500

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332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經本部 107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33293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7 年 3 月 7 日生效，請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踐行洗錢防制義務，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新竹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苗栗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士公會、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南投縣記帳士公會、雲林縣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

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
理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
人公會、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副本：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財政部法制處

部長 許虞哲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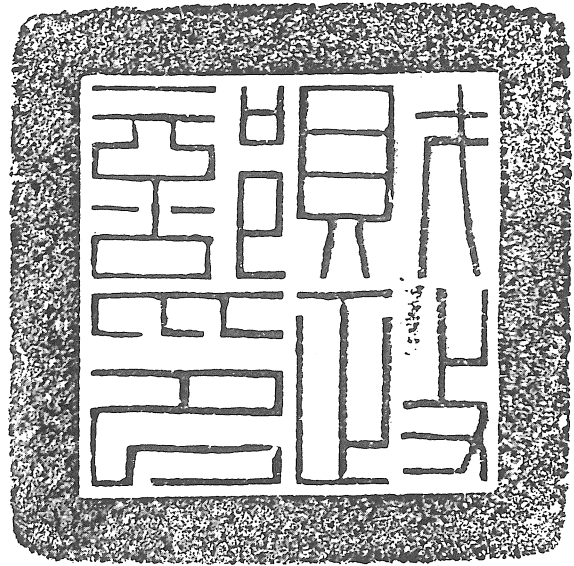
(張貼財政部公布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33293 號



訂定「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生​​效。

附「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正本：(張貼財政部公布欄)

副本：

部長 許虞哲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及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時，其設立之事務所應辦理內部管制程序。
- 三、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應辦理之內部管制事項如下：
 - （一）由負責人或指定專責人員監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及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二）對於已依「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 （三）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 （四）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 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記帳士公會全

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所屬之地方公會報備。

前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訂定。

五、前二點之查核，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前項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並會同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共同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前二點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